1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的核查意见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
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（以下简
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》
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
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4年修订）》和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
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
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规定
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
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董事会
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。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2
3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
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
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
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以
2024年11月15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8名激励
对象授予697.63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